

2022年荔湾区民政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1,699.59	财政拨款	19,683.01	
		项目支出	18,211.42	其他资金	228.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1,900.00	区本级使用资金	19,911.01	
总体绩效目标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抓好民政主责主业。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一体推进，严格落实要件落实闭环机制，走好“十四五”荔湾民政新的赶考之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努力提升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效能，坚决扛稳保民生的政治责任。加强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发展，持续推进“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提升社会救助、慈善志愿、流浪救助、区划地名、殡葬改革等民政事务管理服务水平。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不断夯实底线民生保障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社会救助专项经费、儿童福利中心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13,638.42	不断完善弱有所扶、老有所养、幼有所育的社会保障机制，建立覆盖低保低收入群体、困境儿童、流浪乞讨人员、残疾人等困难群体的保障体系，不断提高救助标准和救助质量。加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深化动态监管、采用信息化手段优化审批管理等方式，形成救助工作良性运行机制。	
		探索现代化基层社区治理新模式	区失独家庭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经费。	37.50	创建智慧社区规范化建设样本。结合社会治理样板区战略布局、白鹤洞片区发展和城市微改造，在南北片各选择一条街，建设集随约服务、OSM现场管理、共建共治共享中心三大平台于一体，多方力量高效联动的智慧化社区标杆。以社区创建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扩大“随约服务网上驿站”和“OSM”现场管理试点范围，继续推进社区动员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网上家园”楼栋群在社区协商议事中的积极作用。于2022年底完成80%和谐社区创建，优化15分钟生活服务圈，实现全部建成194个优质生活服务圈，积极选树社区治理亮点品牌。	
		走出老城区智慧养老服务新路径	民办养老机构护理补贴、民办养老机构补贴项目、居家养老项目经费、颐乐园运营补助经费、养老机构核酸检测费。	2,023.83	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推进荔湾区第二公办养老机构的建设，探索养老机构“公办民营”模式，提升公办养老院兜底保障能力；因地制宜在南北片各打造至少一个养老服务示范街区，形成示范带动效应；积极推进社区颐康站建设，力争2022年底实现60%以上社区建有具备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助餐配餐、文体康乐等功能的颐康服务站，2023年底完成全覆盖；结合我区大健康产业发展、医药港建设，带动养老产业链协同发展，推动银发经济的发展。	
		提升民政专项服务水平	基层党建工作经费、荔湾区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和公益性骨灰楼补贴、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经费、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工作经费、信息化运维服务经费、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1,811.67	大力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创造荔湾党建新品牌，提高党员发展质量。地名管理不断加强，行政区划设置科学合理。探索婚俗改革新路径，全力打造岭南婚俗文化馆建设。结合我区婚姻登记场地的易址升级改造，建设岭南婚俗文化馆。引入社会慈善资源，推动婚俗文化和岭南文化融合，带动甜蜜经济，助推文旅商活力区建设。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工作，全面推动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加强绿色殡葬宣传，不断深化殡葬改革，加大殡葬执法力度，规范殡葬行业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100%
				全区火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时间及时性	每月准时发放	每月准时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养老服务政策、婚姻登记政策、殡葬服务政策	得到落实	得到落实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85%